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食堂劳务外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AMB-20250725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食堂劳务外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食堂劳务外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食堂劳务外包: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备注: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6 17:00

获取方式：供应商携带下述资料到南京阿米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宝塔商业街8栋3-3室）进行投标报名。（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14:00

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宝塔商业街8栋3-3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中心小学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韩村集镇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阿米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宝塔商业街8栋3-3室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835183688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